附件6

重大疾病名称

1．〔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切开心包手术

6．严重慢性肾衰竭——须规律透析治疗

7．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严重慢性肝衰竭——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3．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4．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5．瘫痪——永久完全

16．心脏瓣膜手术——须切开心脏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3．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主动脉手术——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

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永久不可逆

27．严重克罗恩病——瘘管形成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29．恶性肿瘤——轻度

30．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1．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备注：以上重大疾病名称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在本办法施行期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如有修订，以其修订的重大疾病名称为准。